

## 儿童福利指导中心工作职责

名 称	工作职责
<b>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 (儿童福利指导中心)</b>	收留抚养孤弃儿童以及经人民法院判决撤销监护人资格并指定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
	加强对孤弃儿童及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宣传，接受业务咨询；
	协助民政局加强对基层儿童福利业务指导和培训；
	建立孤弃儿童养育状况评估制度和困境儿童评估体系，进行定期巡查和监督评估；
	受所属民政局委托，与社会散居孤儿的监护人签订监护协议、负责为本地区孤弃儿童建档造册，并归档管理，统筹协助建立本地区困境儿童信息台账；
	开展孤弃儿童、困境儿童及其监护人的“养、治、教、康、安”等专业培训和业务指导；
	探索开展为社会残疾儿童提供康复训练和指导；建立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协作机制；
<b>非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 (儿童福利指导中心)</b>	协助民政局摸清本县（市、区）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困境儿童基本情况，并登记建册，协助主管局做好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的档案材料汇总上报工作；
	协助民政局对儿童福利督导员和儿童主任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及培训；
	协助民政局对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养育状况进行定期访问巡查，动态记录、了解和跟踪成长状况；
	协助民政局和相关部门落实孤弃儿童、困境儿童关于医疗康复、入学教育、职业技能培训、住房保障及成年后就业指导等相关政策；
	加强对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的救助帮扶及监护人的服务监督；
	宣传孤弃儿童和困境儿童等有关保障政策，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儿童福利工作；加强与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协作。